

最新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 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汇报(通用8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一

为贯彻落实县里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xx镇扎实开展全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各行政村农村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深入彻底的“体检”，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排查整治方案，成立桑坪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村建中心。镇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村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采取多种方式来普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排查整治社会共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强势推进。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自主和经营两种，全面摸排房屋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重点排查基础不稳，主体或承重结构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受力构件处于危险状态，墙体出现结构

性裂缝，改扩建、加层等情况。细化排查内容、明确排查标准，科学组织排查，做到排查一处，登记一处，做实做细排查摸底工作。

为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xx镇严格落实领导包抓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建立了分片负责、任务包干、责任到人的推进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督促抓落实，实行“日调度、周汇报、月通报”制，对组织不力、工作反应慢、进度滞后的村，每周例会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工作推进意识淡薄的责任人严肃追责，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集团公司和煤电公司《关于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领导班子在非常重视，立刻行动起来，成立专门的领导检查小组，对救护队所有房屋认真进行检查，一一落实，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确保雨季房屋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房屋安全自查报告。

由于我单位的房子十分老旧，雨季易出现不安全现象，所以在自查中坚持“四员一站”查隐患的工作方针，认真组织排查落实，共查处安全隐患13处，其中队员房屋有10间漏雨情况严重，会议室、仓库、办公室存在个别地方渗水现象！

漏雨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年代久远，属棚户房，规划方案《房屋安全自查报告》。房顶瓦砾已风化，下面牛毛毡已腐蚀。

整改措施：

根据我单位的房屋现状，依据通知要求。对所查处的13条隐患，在雨季到来之前，全部进行整改，措施如下：

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组织后勤人员进行房屋修缮，并对修缮的房屋进行密切注意观察。

二，坚持“四员一站”查问题、排隐患的工作方针，领导干部划分责任区，查处的事故隐患，不安全因素，责任到人，进行整改。

三，坚持雨季查隐患“日报制”。每天都要进行认真检查汇报，并填写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表，接到报告的领导必须予以及时处理。

四，认真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尽快对我单位的职工宿舍，会议室，领导办公室等房屋进行重建改造，使我单位领导职工在安全、干净、明亮的条件下办公值班。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三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我市所辖乡镇共有326个行政村，截至20xx年1月14日，已开展普查326个行政村，行政村排查占比为100%。目前，已排查农村房屋总计为61552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2215户，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58826户，非自建房511户。我市已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

根据系统反馈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未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38户、非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

户1户。我办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其中a级安全住房12户□b级26户□c级2户。

3、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住房安全鉴定工作，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鉴定出2户存在危险房屋。经与涉及的贺家川镇对接，2户均未在村内居住，并有其他安全住房。已通知贺家川镇对危险房屋张贴危房警示标志。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四

8月27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近期多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将加强全省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狠抓火灾防控工作落实，坚决扭转今年以来火灾多发的被动局面，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报中梳理了8月份以来，全省相继发生多起较大事故，如砀山县一污水管网处理作业不慎造成3人死亡，阜南县一民宅失火致3人死亡，颍上县客车翻沟造成6人死亡等。

针对以上事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表示，较大事故连续发生，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农村地区自建房和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加强高空平台、高边坡、深基坑和大型设备等重要施工作业点位的现场监管，强化改扩建路段施工安全管控；从重从快查处出借资质、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包庇同查，不断强化履约和信用管理，推行建设市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通报中强调，各地要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特别是要完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县道、乡道、村道路侧险要路段路侧护栏、警告标志、减速带；持续开展其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切实加强化工（危化品）企业废弃停用设备设施，以及关闭退出企业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工作。

即将进入四季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提醒，要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突发频发等风险隐患，坚持传统手段与科技运用相结合、路面严管与源头检查相结合、严查违法与宣传警示相结合、落实主责与协同共治相结合、提前预警与高效应对相结合，全力清零隐患、严格执法管理，坚决遏制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多发势头。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五

农村房屋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20xx年10月以来，xx省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20xx年12月底，全省超过1.3万个行政村已全部开展排查，覆盖率100%，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实现了国家和省工作方案明确的阶段性目标。

xx省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省长吴政隆、副省长费高云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20xx年10月12日，费高云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组织实施、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督促指导，加快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向党中央、国务院交出满意的“江苏答卷”。20xx年国庆节假期后第一天，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研究起草省一级工作方

案□20xx年10月1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集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负责同志，落实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部署启动排查整治工作。各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立即组织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压茬推进整治工作。

xx省政府建立了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省长费高云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省长赵世勇共同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政府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的两位副秘书长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在国家“5+8”部际协调机制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增加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形成了具有江苏特色的“5+12”省级协调机制□20xx年12月15日，费高云、赵世勇召开省联席会议，听取近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了工作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各设区市也成立了相应的市级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切实加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合力推动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20xx年12月8日至11日，省联席会议组织成员单位分成5个组，赴13个设区市开展专题督导。督导组共现场走访15个县（市、区）、17个乡镇（街道）、22个行政村，与镇村两级开展重点排查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实地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向省联席会议作了详细汇报。重点排查期间，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两次印发专题通报，向各设区市政府通报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特别是重点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印发6期工作简报，传达国家和省最新部署要求，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常州、盐城、扬州、镇江、宿迁等市组建专题督导组，挂钩县（市、区）开展督导。

20xx年12月29日，费高云冒着大雪赶赴盐城，专程走访排查整治工作现场，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加快推进排查，确保按时完成重点排查任务；对于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为从技术层面指导各地做好排查整治工作，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一时间组织业内专家，编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性评估及鉴定技术指南》，同时开展专题培训；市县两级也及时组织培训，全省共有近两万人参加，为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南通市编制《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组织十余家鉴定检测机构与县（市、区）进行工作对接。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由局内多个相关业务处室参加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组，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东台市、泰州市海陵区等落实省工作方案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排查整治，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和排查准确性。

下一步xx省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力争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整治和农村房屋全面排查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重点整治和全面排查。针对前期排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迅速组织开展整治。对于经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对于其他经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组织安全性评估、鉴定，制定整治方案，切实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县镇村三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整治一处、销号一处，同时加快对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全面排查，内容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坚持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同步推进全面整治工作。

二是加快完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针对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工

作的保障政策，特别是对于生活困难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托底保障政策，避免相关农户返贫、致贫。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探索建立农村房屋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技术支撑和宣传引导。深入开展相关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的宣贯培训，动员相关技术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农村房屋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引导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六

今年在xx市房产管理局和xx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指导下，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房屋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根据《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都府办发〔20xx〕2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的要求，今年3月下旬，为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我局今年在全区13个镇（街道办）建立了房屋安全协管员制度并在各镇确立了1名协管员，全区共确立协管员13名。对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协管员发放房屋安全知识资料并进行了培训。

4月，我局在各镇（街办）大力开展了农村自建房管理并建立了房屋安全协管员制度的宣传，各镇（街办）除发放宣传资料外，还建立了露天专题宣传栏。

5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进行了一次房屋安全大检查。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计79套，13850平方米。5、6、7月对查出有隐患的房屋进行了维修加固和整改。

6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建立了各镇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

7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对各镇（街办）玻璃幕墙进行了一次安全大检查。建立玻璃幕墙档案71户，查出有严重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1户，并已督促整改。

9月，对全区协管员再次培训。我们把我们自编的资料：房屋安全鉴定基础知识、房屋安全使用基本知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础知识给全体协管员进行了详细讲解和学习。

10月，大力宣传和推进建立村级房屋安全使用协管员制度。经我局3—9月推进镇（街办）一级协管员制度以来，各镇（街办）都反应本辖区工作量太大，一个协管员管不过来。根据此情况我们做了反复调查研究最后决定开展和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今年我局先在两个镇搞试点，得出经验后20xx年在全区推进此项工作。

11月19日我局把清流镇作为试点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清流镇12个村确立了12名协管员，当天我局专业人员还对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11月27日我局把马家镇作为试点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马家镇7个村确立了7名协管员，当天我局专业人员还对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大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力度，办理装修备案2875份，发放房屋装修结构安全批准书两份，处理房屋装修投诉48件，未发生因装饰装修引发的结构安全责任事故。在装修结构安全管理工作中，我局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加强职工的业务学习。每周组织大家学习《条例》等政策法规，讨论相关案例，学习房屋结构管理知识。通过学习，

全体职工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2、加强与社区、物管公司的配合。今年我们多次进入社区、物业小区进行房屋装修安全宣传，加强社区、物业公司的培训、指导，以明确其工作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告知房屋使用责任人及其委托的装修企业，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3、加强装修巡查。除日常巡查外，今年我局还联合我局房产执法中队，坚持每月一次联合检查，对本区域的众多楼盘装修工作都进行了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些不规范的装修行为。

《条例》实施后，我局作为房屋结构安全主管部门，应该对辖区内城市房屋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依据条例，我局要求全区所有城市房屋装修改变结构行为的要进行申报，对申报方案进行详细审查后发放结构安全批准书。

今年我局在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处理信访11件，受理投诉48件，受理的内容多涉及群众举报乱敲墙打洞事项。对举报投诉和信访件，我局都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踏勘实地情况，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详细勘察，对允许的行为要求履行手续，对不允许的行为严厉制止。

结合《条例》的施行，我局今年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活动：

1、坚持每季度一次把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送入小区的活动。在小区内设宣传咨询点，向小区业主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全年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3万份，接受群众咨询0.5万次/人。

2、利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宣传房屋安全管理。每月6月是区上的安全生产宣传月，我局积极参加广场、街边宣传，让房屋安全知识更广更深地普及到群众中。

3、6月初至10月底我局开展了房屋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对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加固维修和整改。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策法规学习还不够深入，管理力度还应加大等。在20xx年的工作中，我局全体职工将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团结一致，认真完成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为宜居新都做一份贡献。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七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宣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总体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导则，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中旬前）

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业务培训，层

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二）摸底排查□20xx年6月底前）

各村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要与已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全覆盖、排查无遗漏。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本地农村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分类登记统计。各村自行组织，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网格长、网格员等，结合相关部门已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详见附件表），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20xx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

2、重点排查。统筹村组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规范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如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并同步核查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镇各相关办局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调配力量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对于排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前提下，依法补办相关证照□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按属地按行业按类别确定各类房屋排查牵头责任单位，对所辖行政村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有关办局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整治提升□20xx年12月底）

1、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整治，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要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对拒不实施整治的产权人（使用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村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镇各有关办局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所属行业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督导等相关工作□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对改变用途、用作经

营的农村自建房，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的使用安全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各村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为业务指导，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密切配合，各村具体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和手机app上传。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各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村组做好排查整治，强化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

（二）细化部门分工。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分别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农村房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宣堡派出所组织开展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

可证复核、公共娱乐场所备案，以及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治安管理工作；宣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造农房的规划审批工作；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利用农村自建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查处农村地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意见；镇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农村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农村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镇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镇负责聘请1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排查费用由镇统筹安排。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

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村要于20xx年12月20日前，将本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报送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手机app中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排查录入工作。自20xx年12月15日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总结篇八

5月8日上午，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刘涛、市建委二级巡视员刘刚、新区建交局副局长王玉国等一行赴长芦街道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刘建新陪同。省检查组组长、省住建厅刘涛处长等领导现场抽查了长芦街道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

街道城市管理办相关负责同志汇报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推进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以及破题办法。刘涛对长芦街道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制定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给予肯定；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能做到组织人员培训、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经费保障、督查通报问责机制5到位等方面给予表扬，并进一步指出：

- 1、压实街道、社区（村）工作责任，以保障农房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 2、强化宣传引导，争取农户的积极参与支持。
- 3、扎实推进和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坚持动

态监管，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确保整治质量不打折扣。

4、规范档案管理，从入户排查到隐患初步判定以及实施整治等工作，实现工作档案闭环。

自20xx年11月以来，长芦街道启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5362户，实现1户1档建档立卡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录入系统4389户（行政村农户），另有973户档案完成纸质信息采集，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58户。在街道城管办和各社区（村）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专业机构鉴定为安全隐患的8户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消险加固到位，资料全部归档并报备新区建交局。

经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中共排查出疑似安全隐患的共有34户，对其中6户困难家庭，街道社会事业办确认困难类别，将其纳入20xx年财政补助对象，资料已报送建交局，待审核通过后立即实施改造；剩余28户，1户经村组干部思想动员已自行拆除，3户已消险加固，其余24户正在有序推进中。

下一阶段，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剩余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及消险工作。同时，进一步运用纪律监督考核机制，落实部门和属地村、居责任，不断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民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农房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保一方平安。